

## 期權交易規則

###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大手交易機制」 指交易所指定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可用作執行大手交易的功能；

### 附表三 大手交易的規例

#### 2.2 最低交易量要求

2.2.3 若大手交易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至少其中一個組成該組合的組成部分/成份系列的數量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該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的每一個組成部分/成份系列均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連同參考資料一併輸入大手交易機制。

#### 2.3 輸入大手交易買賣盤

大手交易必須在有關的大手交易合約交易時段內議定，並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即時經大手交易機制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上執行：

(a) 經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在同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名下的戶口之間進行的大手交易或是由兩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議定的大手交易，可由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若涉及兩名交易所參與者，其中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根據結算運作程序，以交易調整的方式，將其持倉轉撥給另外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結算運作程序規定，此名轉移倉盤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於接受倉盤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系統確認有關的交易調整要求後，立即將有關要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b) 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議定的大手交易，可分由買方及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各自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兩邊輸入有關大手交易的時間相差不超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所載的指定時限。任何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未在指定時限內配對的大手交易將會自動取消。

#### 3. [已刪除]